

## 憲法學及生命倫理帶給我的人生啟示

張兆恬\*



2020 年有幸能夠得到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對我來說是莫大的鼓舞與肯定。在學術的路上，要感謝啟蒙的恩師們、不曾放棄支持我的家人、共同砥礪的同儕，讓我感覺並不孤單。我的研究主題是憲法，以及從憲法所關注的人權、管制的視角，進而探討生命科技及醫療的倫理及治理議題。研究並不只是我的職業，也作為生命的一部分，豐富了我的人生，也帶給我處事上的啟發。

### 從憲法學到跨領域研究

大學就讀臺大法律系時，與許多同儕都有類似的迷惘，即考慮是不是該改念別的科系。但在大四時我修了黃昭元大法官開設的「憲法實例演習」，第一次接觸美式的憲法思考架構及學說，才開始覺得找到學習法律的感覺，也對美式法學寫作強調鮮明的主張及論證方式感到受啟發，因而決定繼續念法律、進入

---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公法組學習美國憲法的知識。而另一個研究上的契機，則是在研究生時期修習劉靜怡教授在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的科技法相關課程，引領我從公法學的觀點進入科技法的世界，也指引我培養學術的品味。在碩士生幾年的學習中，確立我對法學研究的興趣，以及將來走上研究之路的意向。

之後我在律師執業期間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2009年啟程到美國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法學院留學。賓州大學就學期間，有幸能夠向我的指導教授 Anita L. Allen 學習。Allen 教授是美國隱私權法最重要的學者之一，同時也擔任歐巴馬總統時期的美國國家生命倫理委員會委員，我因而受到她的啟發，以審議民主理論在生命倫理治理領域中的運用作為博士論文的主題，從生命倫理這個領域的起源，以及美國國家生命倫理委員會歷屆所做成報告的回顧中，主張民主審議在生命倫理領域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生命倫理的興起、生命倫理的治理架構，本身就充滿審議的精神；而在生命倫理的各議題中，民主審議也足以作為規範與政策形成的指引。Allen 教授也引導我進入女性主義的世界，包括書本上的女性主義生命倫理，以及作為一位女性傑出學者的樣貌——自律、自信且懂得讓人生多彩。我在留學期間，也發現傳統六法的分野在此並不明顯，賓州大學法學院的同學以商法背景或要成為商務律師者為大宗，但不少同儕對於憲法、管制也是充滿興趣、侃侃而談，再加上我學習的生命倫理、醫藥衛生法領域很難僅止於六法之一，我也因此踏出純公法的同溫層，除了關注國家權力以外，也開始理解以市場、私法自治作為解決問題的途徑。美國留學期間讓我從傳統法學走入跨領域研究，也讓我的人生增添不同的面貌。

## 學術工作中的尊重、有利與正義

取得博士之後，2015年2月返國進入學界工作，陸續受到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的栽培，工作的單位皆是以跨領域研究為強項，讓我取得發揮所學的空間。作為一位生命倫理的研究者，「尊重」、「有利」及「正義」是思考生命倫理問題的指導原則，也指引我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的判斷。雖然在制度上，研究是升等、各項評鑑及經費取得的首要，然而教學與服務也同樣重要，更是在職場上實踐生命倫理三原則，與學生、與同儕相互尊重及平等對待所不可或缺的面向。我自己的策略是：儘量讓教學及服務與研究結合，尤其是透過教學相長，以及從事與自己研究相關的行政或社會服務

事項，通常能夠在研究上得到啟發。研究也能作為教學及服務的能量，在教學上能夠推陳出新，以及在服務上不負所託。

我教學的科目除了憲法及美國憲法，另外也包括生命科技、醫療相關法律課程，以及隱私權、老年法，雖然準備的過程需要相當的時間，但也讓我因此更為熟悉我國法的細節，並且隨著教學的步調，定期更新比較法上最新發展。我個人最喜歡的課程是美國憲法，每次透過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權、表意自由等憲法案例及學理的探討，與我研究的生命倫理、隱私權議題做連結，促使我能夠重新以憲法角度加以思考批判，常啟發我在生命倫理的領域中，活用憲法學的理論。而老年法的課程，則是我認為最生活化的科目，我本因這個科目要涵蓋許多非我擅長的民事法議題而感到焦慮，然而教學的過程中，我逐漸感受到憲法、科技法在這個高齡社會中得以切入的面向，進而發想出以「照顧」為中心的研究。老年法的課程也是我和在職專班同學教學相長最有效率的課程，原因是步入中壯年的人們，都逐漸與我一樣，在生命中感受到照顧的重量。

研究讓我的世界變得開闊。憲法學的學習促使我走上專業法律人的軌道，生命倫理的起源是專業自治的一種類型，則提供我在職場上處世之原則，即使在面臨各種現實上的限制，仍應該以基本原則為指引。而女性主義生命倫理所強調的關係與脈絡，也讓我在法律慣用的權利語言之下，能夠對於自己顧慮感情、人際關係及權力地位而不以為忤。研究的工作給予許多形成自我的空間，憲法學與生命倫理的知識也讓我有許多反思的機會，我也願意珍惜這樣的奢侈，以其為職業、以其為人生。